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本校師資培育會議規則修正草案1080910.pdf	1
2. 行政會議提案...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施行細則附件.pdf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專責本校師培業務，並設置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師培推動等三組，掌理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際化師資培育及其他師資培育相關事項，其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

因單位名稱變更及業務移撥，爰擬具「本校師資培育學院會議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業務移撥，修正會議名稱(條文名稱)。
- 二、 明列會議組成代表及說明。(第二條、第三條)
- 三、 配合單位名稱變更，修正召集人為師資培育院長(第四條)。
- 四、 配合業務移撥，修正會議研議事項(第五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規則。	依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其就業輔導中心改隸學生事務處，續辦學生職涯輔導事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師資培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u>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u>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第二條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依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訂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專責本校師培業務，及第二十六條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會議條文修正，爰修訂本條文。
<p>第三條 學院代表依學院之規模由院長推薦之。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 2 名，其餘學院推薦 1 名。<u>推薦代表為系主任層級以上。</u> <u>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會及師資生學會各推薦 1 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u> 上述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學年。</p>	<p>第三條 學院代表依學院之規模由院長推薦之。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 2 名，其餘學院推薦 1 名。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就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中遴選一名。 上述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學年。</p>	配合前述第二條「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人員說明，酌修本條部分文字。
<p>第四條 本會議由<u>師資培育院長</u>召開並主持之。</p>	<p>第三條 本會議由<u>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u>召開並主持之。</p>	配合前述第二條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p>	<p>第五條 本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p>	依一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校務會議決議，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專責本校師培業務，並下設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與地方輔導、國

<p>一、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項。</p> <p>二、有關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三、有關國際師資培育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四、師資培育推動相關事項。</p>	<p>一、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項。</p> <p>二、有關實習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三、有關就業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四、有關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p> <p>五、校長交議事項。</p> <p>六、其他師資培育課程、實習輔導、就業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項。</p>	<p>際師培推動等三組，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爰修正會議組成人員。</p>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會議規則

96.12.12 本校第3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1 本校第 3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3.18 本校第 3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6.12 本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00.00 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師資培育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特殊教育學系主任、轄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各學院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三條 學院代表依學院之規模由院長推薦之。其中設有副院長之學院得推薦 2 名，其餘學院推薦 1 名。推薦代表為系主任層級以上。學生代表 2 名，由學生會及師資生學會各推薦 1 名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上述各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學年。
- 第四條 本會議由師資培育學院院長召開並主持之。
- 第五條 本會議研議之事項如下：
- 一、有關師資培育課程相關事項。
 - 二、有關實習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
 - 三、有關國際師資培育工作計畫及相關事項。
 - 四、師資培育推動相關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暨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修訂，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刪除中心主管支領超鐘點費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修正條文第四、六條）
- 二、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訂，修正中心評鑑事務之權責單位；修正為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須提交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要點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未來發展、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劣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p>	<p>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含<u>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通過後重新進場者</u>)，須提交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要點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未來發展、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劣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p>	<p>文字酌作刪除。</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u>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前揭事項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p>	<p>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u>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而超鐘點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每學期每週以三小時為限)</u>。前揭事項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p>	<p>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原中心主管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修正為不得支領。</p>
<p>第六條 本校各級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如減授<u>成本</u>、主管職務加給等，均由中心支付。</p>	<p>第六條 本校各級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如減授<u>鐘點費、超鐘點費及</u>主管職務加給等，均由中心支付。</p>	<p>一、酌修文字，原「減授鐘點費」修正為「減授成本」。 二、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七點規定，刪除中心主管支領超鐘點費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中心應定期<u>辦理</u>評鑑。<u>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u>。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p>	<p>第七條 中心應定期<u>進行自我評鑑及接受校方之</u>評鑑。<u>學校辦理之評鑑，由「校評鑑委員會」執掌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u>。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p>	<p>配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修訂，修正中心評鑑事務之權責單位。</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修正草案

97.1.2 本校第 4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97.1.16 本校第 3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99.3.24.本校第 32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9 本校第 34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9.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3.11.26 本校第 3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0.00 本校第 000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各中心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校中心之設立須提交設置要點或營運規劃書。中心之設置要點應說明設置宗旨、中心任務、中心屬性、組織編制與運作、具體推動工作、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主管加給與減授鐘點、未來發展、自我評鑑之方式、實施與修正方式等。營運規劃書應詳列中心之優弱勢分析與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第三條 中心之隸屬層級規定如下：

(一)校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校級中心：

- 1.中心之核心業務屬跨院性質者；
- 2.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具全國或國際顯明性與重要性者；
- 3.校務會議決議屬本校重點發展方向者；
- 4.中心年度總營運金額達三千萬元以上(簽約執行案件之申請單位須為中心，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

上述營運規模採過去三年平均值，不以單年度計算。

(二)院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院級中心：

- 1.中心之核心業務屬院內跨系性質者；
- 2.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院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 3.院務會議決議屬院重點發展方向者；

(三)系級中心

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成為系級中心：

- 1.中心之核心業務屬單系性質者；
- 2.所從事之研究或服務與系發展重點密切相關者；
- 3.系務會議決議屬系重點發展方向者；

校級中心應將設置要點及營運規劃書等資料於所屬審查會議召開前 1 個月提交研究發展處送外審，外審意見須送所屬審查會議審議。

院系級中心之人員、經費、空間由院系自行負責。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細則第三條之中心主任、副主任、組長及特別助理等職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減授鐘點二小時，若因擔任中心主管申請減授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前揭事項須訂定於各中心設置要點內。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本細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組長等職務，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

第六條 本校各級中心之營運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所衍生之所有費用，如減授成本、主管職務加給等，均由中心支付。

第七條 中心應定期辦理評鑑。校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院級或系(所)級中心之評鑑事務由各中心所屬單位辦理。

評鑑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統籌提撥。

第八條 中心退場規定如下：

(一)中心評鑑結果如未能達成其設置功能，或營運狀況不佳者，得由本校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四條之原審查會議議決相關建議事項。

(二)中心如已無存續必要，違反核定之工作內容或本校相關法令者，得由中心主任提出申請，或由上開原審查會議議決後裁併或停辦。

第九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